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131号

当事人：柳州市广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C25KKF2B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文山路29号1号铺面

法定人代表：何磊

身份证件号码：**********0413

2026年7月2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2026年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文山路29号1号铺面的柳州市广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存在未对桂B33897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进行测量的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我局已于当日对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于2026年7月30日予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柳州市广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注册成立，经营地址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文山路29号1号铺面，主要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当事人于2026年7月28日在对号牌号码为桂B33897的（H19）重型仓栅式货车的车身外观进行检验过程中，未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020）5.2车身外观检验方法规定进行检验，未使用钢直尺测量该车第一轴左侧上方车身对应部位高度，仅凭目测获取数据判定，并出具编号为260728450007N0288618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报告中车辆外观检查结果判定为合格，相关检验数据、结果无法复核。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1页、法定代表人何磊身份证的复印件1份1页、受委托代理人周玲和韦丹妮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1页、委托书各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委托情况、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情况。

2、《现场笔录》1份2页、《2026年机动车检验机构机构监督检查事实确认单》（市场监管部门）1份1页、证据提取单1份1页，当事人提供的编号为260728450007N0288618（号牌号码桂B33897）机动车安全技术报告复印件1份3页、《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1页，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及下达责令改正的情况;

3、《询问笔录》2份8页，证明询问情况;

4、载有桂B33897外检原始视频复制内容的DVD光盘1份，证明当事人对桂B33897（H19）重型仓栅式货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车身外观进行检验时，未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020)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5、当事人提供的员工在职证明复印件1份1页、机动车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检验员韦丹妮的在职情况和上岗资格情况。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36页，复查《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10月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6〕133号）。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该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
2020)的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且数据、结果无法复核的行为属于《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形，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鉴

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整改、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六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通报批评;

2.处罚款15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